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6-012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非独立董事：张栋梁先生（董事长）、王泽春先生、孙爽女士
- 2、独立董事：孙连平先生、邱新先生、刘志伟先生
- 3、职工代表董事：李雪峰先生（副董事长）

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还需满足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全体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栋梁	张栋梁、李雪峰、王泽春、孙连平、邱新
提名委员会	孙连平	张栋梁、孙连平、邱新
审计委员会	孙连平	李雪峰、孙连平、刘志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邱新	张栋梁、邱新、刘志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还需满足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张栋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连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 1、总经理：王泽春先生
- 2、财务总监：孙爽女士
- 3、董事会秘书：郭娟女士
- 4、证券事务代表：康青松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

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娟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康青松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娟、康青松

联系电话：0512-63108878

传真号码：0512-63108878

电子邮箱：Dmb@golden-glass.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生效。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宋叶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宋叶先生持有公司 457,600 股股票。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栋梁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EMBA在读，酒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创立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栋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18.83%。除上述情形外，张栋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雪峰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任职于碧桂园控股集团，2018年至2022年担任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智造板块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雪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50%的广东峰泽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其配偶程姝女士持有公司446,800股股票，因曾任职控股股东而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现已不在控股股东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李雪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泽春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任职于联想集团，2018年至2023年担任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泽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爽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2年在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费用会计、总帐会计、销售管理、大区财务负责人等岗位，2013年至2019年担任广东万木齐植物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蔡旭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孙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连平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今任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邱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学历，公共管理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志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

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财税法教研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泽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郭娟女士，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州明道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康青松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



苏州知华诺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青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